



教務 即時通

未來就從現在開始，築夢踏實，勇於挑戰，迎向豐盛人生！

第 289 期
2024.11.15

【註冊組】

- 一、本學期期中成績教師輸入確認日期為 12 月 1 日(星期日)，同學自 12 月 2 日(星期一)起可進行查詢。如對期中成績有疑問，請盡速洽詢授課教師。
- 二、如同學於 12 月 9 日(第 13 週)後辦理本學期休、退學申請，因已達全學期三分之二，所繳之學雜費，不予退還(詳見本學期行事曆)。
- 三、**本學期轉系(科)申請時間為 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五)**，請有意申請之同學留意註冊組網頁訊息。核准通過者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入新的系(科)。
- 四、同學如更改戶籍資料(如姓名、戶籍地址等)，應立即至註冊組申請更正，以維護學籍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通訊資料(包括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更改時，也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書更新。
- 五、請大四及專五應屆畢業班同學注意自己所屬系、科畢業學分數(必修、選修及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等)、通識選修類別及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資訊及學分學程或課程模組)等，並積極達成畢業門檻條件，以如期畢業，順利規劃未來的學習或就業生涯。
- 六、已繳學費但學生證尚未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同學，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蓋本學期註冊章，以維護學生身分之權益。

【課務組】

- 一、本學期日間部期中考試日期如下，請同學掌握時間及早做好讀書規劃。

考試別	週次	考試日期
期中考	10	113 年 11 月 18 日(一)~11 月 22 日(五)

- (一)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期中考試，部分科目採共同排考方式進行，屆時請同學注意課務組公告之考試日程表。
- (二)**本校各學制期中、期末考試均採 A、B 卷出題，請同學勿存取巧之心，及早做好讀書規劃。**
- (三)為維護考試評量之公正、公平性，並端正應試態度，各課程監考教師與試務巡迴人員將嚴格監考，凡考試作弊經查證屬實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退學處分。
- (四)**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要點」，凡與考試相關之懲誡不得申請改過、銷過**，提醒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同學若於考試期間發現試場違規情事，可隨時向監考教師、導師或校方反應。
- (五)期中考為重大考試，若有任何原因**需要請假**，除取得任課老師同意外，**務必至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相關規定請參見學生手冊「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考試規則」。

二、本學期停修辦理日期：

項目	週次	申請日期
停修申請	12~13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3 日(星期五)

期中考後同學欲申請停修請注意下列相關規定：

- (一)學習上如遇任何問題，宜優先考量善用學校各式學習輔導資源來改善學習成效，若停修為必修科目則要考量日後重(補)修的問題。
提醒：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會註記【停修】。

(二)停修資格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期中成績 **49 分(含)以下**科目為限。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1.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停修。
2. 學生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者。
3.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適應不良等特殊因素，經開課系(科)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同意者。
4. **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三)停修作業

1. 本學期停修作業日期：自 12 月 2 日(一)起至 12 月 13 日(五)止，停修申請以**一次**為限。

2. 本學期停修作業採線上方式申請，申請網址：<http://140.131.77.93/SISystem/>

★各學制(不含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採線上申請辦理，不需送紙本。

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申請停修之學生，線上填妥停修申請書須列印出紙本**，並經導師、任課教師及所屬各系(科)核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4. **在停修結果正式公告前，提醒同學仍要到班上課**，若無故不到課，個人缺曠紀錄將受影響，課程停修前缺曠之紀錄，不得註銷。

(四)有關課程停修詳細規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選課辦法」。

三、本校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輔導資源

輔導資源有同儕輔導、教師 Office Hour、語言診斷中心、圖書館學科諮詢、各類型輔導課程等，同學可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同學可與各任課教師、導師或系(科)辦公室詢問，亦可至教務處學習促進組詢問。

四、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 (一)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二)本學期新 18 週教學實施，授課總時數維持以每學分上課 18 週計算，僅扣考統計於第 16 週課程結束後計算。

(三)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7 條規定。

(四)課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五、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一)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二)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六、教室借用

(一)同學如有借用教室的需求，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 17: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二)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教務組或總務處。

七、維護同學權益

請同學共同維護上課權益，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八、重要教務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內含：

(一)課務組重要訊息公告

(二)課務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

(三)本學期課務相關行事曆(含選課、停修申請與考試日程等)

(四)課務相關常見問題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活動：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第四屆高科應日繪馬書寫比賽」

目的：在繪馬上寫下對自己對未來的期待吧。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收件截止。

參加對象：台灣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三)台北扶輪社舉辦「全國大專院校台北扶輪社英文社會議題提案競賽」

目的：鼓勵學生發揮創新力、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提出解決方案讓社會大眾瞭解我們所面臨的社會問題，並付諸行動共同解決。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參加對象：全國技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



【英語角落】

Health is better than wealth.

健康勝過財富

It never rains but it pours.

不鳴則已，一鳴驚人

Judge not from appearances.

人不可貌相，海不可鬥量

Keep good men company and you shall be of the number.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Like knows like.

惺惺相惜

【跨領域學習中心】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預計 12 月，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時間進行調整。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

五、課程認抵：▶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課程認抵申請。

請務必於期末取得學分後，進行課程認抵申請。(請參考學程系統操作手冊 p.12)

六、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申請後，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核結果同時也會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七、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7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八、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資格，同一時期以一學程為限。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依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十、學程系統操作手冊、申請學程、學程選課及常見問題之說明，掃描以下 QR Code。



【學習促進組】

一、校外競賽申請：

- (一)參加校外競賽若進入決賽，學校將補助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與報名費用。(僅有重點競賽之初賽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 (二)報名校外競賽後，請**指導老師**於**決賽 5 個工作日**前至學校入口網站登入，輔導類系統之「競賽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印出**申請表、競賽簡章**與車資表(如有申請交通費請再附上車資表)送到系辦，再送至教務處學習組進行審核。
(若無指導老師，請與教務處學習組姜小姐聯繫)
- (三)若不申請補助經費，也須至系統登錄線上申請即可，不須列印任何紙本資料。
- (四)依「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若未於競賽 5 個工作日**前送出申請表，於後續申請校內獎勵者，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 (五)校外競賽完，請於一至兩週內繳交申請表正本及核銷單據至教務處學習組姜小姐，並請參賽學生或指導老師於**單據空白處上簽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 QR-code 或**點連結**，
歡迎至教務處洽詢 02-2257-6167 #1802 姜小姐



二、同儕學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儕學伴申請時間：9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8 日(星期四)，
輔導時間為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3 日(星期五)，申請條件與輔導時數如下：

受輔學生身分	條件
一般生	每組至少 5 人，輔導時數為 10 小時
技優生、高中申請入學生	每組至少須 2 位技優生或 2 位高中申請入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轉學生、外籍生、復學生、預警生、輔系生、雙主修生	每組至少須有 1 位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4 小時；若每組 2 位(含)以上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